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27號

01
02
03 原 告 林蘭惠
04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05 黃郁雯律師
06 被 告 三分春色有限公司

07
08
09 兼法定代理

10 人 陳政介

11
12 被 告 陳鍾金妹

13 陳德明

14 洪建邦

15
16 陳致羽

17 陳湘儀

18 陳錠雨

19 陳致昇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21 費：

22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23 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24 核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25 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26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27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28 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
29 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
30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

31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

01 告三分春色有限公司（下稱三分公司）於113年10月4日所為
02 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無效；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三分公
03 司與被告陳鍾金妹、陳德明、洪建邦、陳致羽、陳湘儀、陳
04 錠雨、陳致昇間股東關係不存在。原告第一、二項聲明之請
05 求，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
06 即排除系爭決議法律效力，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
07 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原告第一、二項聲明
08 屬於財產權涉訟，惟就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有之客觀利益，
09 依卷內事證不能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開規定，應
10 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
11 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
12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
13 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

1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日

20 書記官 卓榮杰